

## 成人暨嬰幼兒 CPR+AED 招生簡章

### 一、課程簡介：

本校辦理托育人員專業培訓多年，為提供托育從業人員增進急救技能，依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辦理成人暨嬰幼兒 CPR+AED 訓練。

### 二、辦理暨開課單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三、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本部：台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89 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城區部：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 四、招生對象及報名資格

托育從業人員、月子照顧人員、新手父母、想學成人及嬰幼兒急救證照者。

### 五、上課日期及報名方式

1. 113 年 03 月 30 日(六) 13:00-17:00
2. 113 年 04 月 11 日(四) 13:00-17:00
3. 113 年 04 月 20 日(六) 13:00-17:00
4. 113 年 05 月 24 日(五) 13:00-17:00
5. 113 年 06 月 25 日(二) 13:00-17:00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https://extensionedu.ntunhs.edu.tw/>

※名額：每梯次至多 24 人，15 人開班(本中心保留增額或不足開班之權利)。

### 六、課程內容

1. 急救概論
  2. 成人心肺復甦術(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3. 孕婦、產婦心肺復甦術(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4. 嬰兒心肺復甦術(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5. 幼兒心肺復甦術(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6. 學科及術科測驗
- 開課前學校發 email 通知進入班群，提醒注意事項。
  - 本中心保留課程師資、內容、時段等課務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的權利。
  - 備註：全程參與課程並通過學科及術科測驗，頒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成人暨嬰幼兒 CPR+AED 證照。

### 七、學費：

- 學費：新台幣 1500 元/人(含講義、證書)
  - 優惠價(符合以下擇條件)：1200 元/人
    1. 本校教職員工及配偶、在校生、校友或推廣中心舊生(請檢附證明文件)
    2. 3 人以上團報
- ※證明文件：教職員證、本校學生證、推廣中心結訓證書

## 八、繳費方式

本中心收到報名者資料統一製作繳費單，以 mail 信件通知繳費。學員收到繳費通知，下載郵件內繳費單，使用下列方式進行繳費，未依期限繳費則喪失參訓資格：

(一) 超商繳費：下載繳費通知信的附件繳費單，遲繳費單至超商繳費。

(二) 轉帳、臨櫃匯款、網路銀行：

繳費單上的流水編號即為您的課程繳費帳號，使用繳費單上流水編號以 ATM、臨櫃匯款、網路銀行方式繳費。

(三) 信用卡

進入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網頁選擇學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輸入「學號（身份證字號）」、輸入「身分驗證碼」（身分證字號之後 6 碼），輸入「圖示數字驗證碼」，登入後即可看到「線上繳費」，點擊後選擇「本國信用卡」，系統將自動帶出繳款單上存戶編號及應繳款金額，輸入信用卡資料完成即可。

➤ ※本校推廣中心課程繳費後由第一銀行開立繳費證明，不另開立收據。

➤ ※如因個人或單位需求於繳費證明單上需呈現單位抬頭及統編，請先確認附件二格式是否符合貴單位核銷條件(如此格式無法核銷，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參訓，一經繳費無法修改單據內容)。

《聯絡方式》

● 聯絡專線：(02)2822-7101 分機 3332 薛小姐

● email：[ythsueh@ntunhs.edu.tw](mailto:ythsueh@ntunhs.edu.tw)

● 北護推廣中心 Line 官方：@wux4881s →



## 九、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十、授課講師

### (一) 薛惠珍護理師

[學歷]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

[現任]

- 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兼任講師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 業界專家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母乳哺育種子講師
- 行政院勞動部 托育人員術科考試監測委員
- 國際母嬰健康照護協會 理事長
- 醫起育兒愛閱協會 理事暨親子共讀推動護理師

[證照]

- 臺灣護理師證照
- 美國註冊護理師(RN733165) 證照
- 教育部部定講師
- 國民健康署 母乳哺育種子講師 證書
- 行政院勞動部 托育人員術科監測人員證書

[資歷]

- 樂寶兒婦幼健康聯盟 護理主任
- 新光醫院、臺安醫院 嬰兒室、兒科病房、嬰兒加護病房 資深護理長
- 馬偕醫院 外科、產科資深臨床護士；產兒科臨床工作 38 年
- 馬來西亞南方大學推廣教育泌乳課程授課老師
- 慈濟技術學院(104 年改名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兼任講師

**(二)周昌生護理師/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

[學歷]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

[現任]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兼任老師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救護技術員(EMT)授課教官、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急救人員講師
- 溫邸家居家護理所護理師
- 桃園市消防局義勇消防龜山救護分隊隊員

[證照]

- 護理師證照
- 民航局驗證飛航護理
- 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
- 台灣急診醫學會：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急診外傷訓練(ETTC)
- 美國救護技術員協會 NAEMT 戰術醫療訓練 TCCC 合格

[資歷]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總隊緊急救護大隊：淡水救護分隊副分隊長
-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手術室護理師
- 真理大學衛生保健組急救社：急救教育顧問、BLS 指導員

**(三)林宗熙護理師**

[學歷]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

[現任]

·

[證照]

- 護理師證照

[資歷]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急救人員講師

**(四)方政千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

[學歷]

- 真理大學經濟系學士

[現任]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救護技術員(EMT)授課教官、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急救人員講師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淡水救護義消分隊長(2017 至今)

[證照]

- 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
-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高級心臟救命術 ACLS 合格
- 台灣急診醫學會急診創傷訓練課程 ETTC 合格

[資歷]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種搜救隊(101 年迄今)
- 內政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緊急救護訓練教官
- 美國救護技術員協會 NAEMT 戰術醫療訓練 TCCC 合格
- 美國救護技術員協會 NAEMT 到院前創傷救命術 PHTLS 合格
- 中華民國航空醫學會航空醫療轉送訓練 AETC 合格
- 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北區執行中心 DMAT

**(五) 郭淑娟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

[學歷]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現任]

- 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緊急救護大隊莊敬救護分隊副分隊長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救護技術員(EMT)授課教官

[證照]

- 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

[資歷]

-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義消 103.1.1~迄今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若報名人數不足，會另行通知取消開班。
- (二)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參訓。
- (三) 請學員穿著輕便寬鬆服裝參訓。
- (四) 課程進行中禁止拍照、錄音及錄影。
- (五) 課程中由工作人員拍照攝影作為課程紀錄，活動中拍攝的照片影片會經剪輯後，製作招生海報或影片置於網路或平台等，報名即表示同意分享課程紀錄，如不同意請於課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謝謝您。
- (六) 需配合政府與學校防疫政策，請全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感冒、呼吸道症狀、或其他傳染性疾病者，請務必於課前通知主辦單位。
- (七) 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時間及場地等，本中心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若有變更將提前告知學員。
- (八) 本中心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
- (九) 請確定您已詳閱本簡章，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中心一切規定。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中心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再另行通知。